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共<sup>(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志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耀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喬小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在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額外股份。		
7.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寫，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僅供識別